

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20550 平方米（耕地 19313  
平方米、农村道路 1237 平方米）、未利用地作为住宅用地。

#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征公告〔2017〕7号

##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2016年第1批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6]1189号)批准征收我市峄城区土地9.5940公顷。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宗地一：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沙河西、规划榴园路北，总面积75390平方米，涉及峄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1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69373平方米（耕地49209平方米、林地18111平方米、农村道路2053平方米）、建设用地6017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宗地二：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后湾社区，保障性住房北，总面积20550平方米，涉及峄城区坛山街道后湾社区1个集体

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20550 平方米（耕地 19313 平方米、农村道路 1237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上述土地宗地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 四、其他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